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更加完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书面协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解除限售期内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申请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律师事务所、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14、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7号）。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爱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授予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琦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琦未持有公司股份。

4、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5、本次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不存在以（变相）有偿形式征集投票权，也未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琦，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琦女士，中国，1974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12月25日(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 年12月 21日

（四）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五）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签收委托投票股东所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前述授权委托书若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通信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25606

联系电话：0577-57100785

收件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六）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王琦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琦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一项以上或未填写，视为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董事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1月24日至2023年1月23日）。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董事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3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2日）。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7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完成，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4月22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以上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王琦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议案1.00、2.00、3.00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次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宜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hy@czt.com.cn

2、会议期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7”。

2、投票简称：“意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12月21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65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利禾博”）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20,049,900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75%。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横琴利禾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69号6楼6002号之八
主要股东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2.0930% 深圳市兆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4651% 珠海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023% 宁江客商（横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3.2558% 宁波中科巨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 源晓燕 0.2326% 江山 2.0000% 陈皓昆 0.4651% 王亚杰 13.4884% 殷弘韬 4.6512% 郑波 9.7674% 刘燕京 1.8605% 黎倩婧 1.3953% 裴燕红 0.9302% 王聪 1.86045% 苏卓荣 0.4651% 王青松 1.3953% 张文馨 0.6977% 严丽芳 1.8604% 吕华岳 0.4651% 曾庆雄 0.4651% 张嵘 0.4651% 孙延斌 0.8837% 何志坚 4.6512% 珠海云善智联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0.6047% 珠海云数芯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65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孙静	女	中国	广州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1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变动比例为4.016530%，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横琴利禾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27日-2023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795,885	2.941617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1日-2023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10,400	1.074913
	合计	/	/	16,106,285	4.016530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减少4.01653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0,0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持股比例（%）
横琴利禾博	合计持有股份	36,156,185	9.016505	20,049,900	4.999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6,156,185	9.016505	20,049,900	4.9999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芯中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芯中科

股票代码：688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69号6楼6002号之八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比例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中科”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芯中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龙芯中科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芯中科的股份比例通过减持至5%以下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N0MM7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500万元
经营期限	2026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69号6楼6002号之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2.0930% 深圳市兆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4651% 珠海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023% 宁江客商（横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3.2558% 宁波中科巨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 源晓燕 0.2326% 江山 2.0000% 陈皓昆 0.4651% 王亚杰 13.4884% 殷弘韬 4.6512% 郑波 9.7674% 刘燕京 1.8605% 黎倩婧 1.3953% 裴燕红 0.9302% 王聪 1.86045% 苏卓荣 0.4651% 王青松 1.3953% 张文馨 0.6977% 严丽芳 1.8604% 吕华岳 0.4651% 曾庆雄 0.4651% 张嵘 0.4651% 孙延斌 0.8837% 何志坚 4.6512% 珠海云善智联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0.6047% 珠海云数芯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6512%
通讯方式	020-233390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孙静	女	中国	广州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3年6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横琴利禾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股份预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龙芯中科股票36,156,185股，占龙芯中科总股本的9.0165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20,049,900股，占龙芯中科总股本的4.999975%，不再是龙芯中科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持股比例（%）
横琴利禾博	合计持有股份	36,156,185	9.016505	20,049,900	4.999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6,156,185	9.016505	20,049,900	4.9999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横琴利禾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27日-2023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795,885	2.941617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1日-2023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10,400	1.074913
	合计			16,106,285	4.016530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减少4.01653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0,0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外，不存在买入或卖出龙芯中科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1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3、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龙芯中科	股票代码	688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69号6楼6002号之八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6,156,185股 持股比例：9.016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6,106,285股 变动比例：4.016530% 变动后持股数量：20,049,9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7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7月11日-2023年12月11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重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江苏”）分别与遵义长岭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了《H500PLUS、H250型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和《H500PLUS、H250型钢项目机电液设备总承包订货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56,733.27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公司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2日。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影响较小，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重江苏分别与遵义长岭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了《H500PLUS、H250型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和《H500PLUS、H250型钢项目机电液设备总承包订货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56,733.27万元。其中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为1,240万元，总承包订货合同金额为55,493.27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遵义长岭特殊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刘沧海

4、注册资本：肆仟万圆整

5、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坪桥工业园区

6、主要股东：贵州省金盛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陈建军，持股比例：25%；林宏根，持股比例：20.025%；邬付琳，持股比例：4.975%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特殊钢、普钢的钢坯、钢材、生铁、铁合金、废旧金属回收（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H500PLUS、H250型钢高效工艺孔型设计

2、合同金额：1,240万元

3、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

4、合同生效条件：自公司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5、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分别根据合同进度支付。

6、其他条款：合同对责任义务、不可抗力、合同变更和解除、合同纠纷及解决办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总承包订货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H500PLUS、H250型钢项目机电液设备

2、合同金额：55,493.27万元

3、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

4、合同生效条件：自公司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5、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分别根据合同进度支付。

6、其他条款：合同对交货期和交货条件、质量保证及验收、设备的安装与试车、责任义务、不可抗力、合同变更和解除、合同纠纷及解决办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影响较小，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2、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项目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柯丽婉女士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柯丽婉女士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柯丽婉	非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3,670,000	56.89%	0.87%	2022.12.8	2023.12.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3年12月11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嘉	否	2,944,000	10.53%	0.70%	2020.12.15	2023.12.1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嘉	否	2,320,000	8.30%	0.55%	否	注2	2023.12.11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630,000	9.41%	0.63%						
合计		4,950,000	17.71%	1.18%						

注2：翁伟嘉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本次质押股份中部分股份为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一）柯丽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75,939,654	41.89%	91,118,439	91,118,439	51.79%	21.70%	71,643,439	78.63%	81,179,415	95.71%
柯丽婉	6,451,200	1.54%	3,670,000	0	0	0	0	0	4,838,400	75.00%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2,391,494	43.43%	94,788,439	91,118,439	49.96%	21.70%	71,643,439	78.63%	86,017,815	94.24%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嘉	27,955,200	6.66%	17,554,000	19,560,000	69.97%	4.66%	12,701,200	64.93%	7,817,200	93.12%
蔡沛侬	21,026,500	5.01%	15,744,000	15,744,000	74.88%	3.75%	0	0	0	0
合计	48,981,700	11.66%	33,298,000	35,304,000	72.08%	8.41%	12,701,200	35.98%	7,817,200	57.1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6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1.18%，占公司总股本的9.2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1,700.00万元。柯丽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